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拟为储备公司提供担保及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拟继续为储备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—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储备公司”，公司持有其51%股份）的贷款及担保事项将于今年11月份到期，储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工作需要，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，融资授信额度为2.9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储备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为支持储备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，按持股比例51%为储备公司2.9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.479亿元的担保，根据《担保法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目的是保证储备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储备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整体风险不大。我们一致认为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拟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本次拟增加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

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公司与相关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楠

马荣璋

朱卫平

沈洪涛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